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丁曉菁	江榮森	吳密察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邱阿權	許文堂	陳儀深
楊翠	歐陽輝美	蔡清華(請假)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4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問：吳顧問清在、王顧問鑫健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林副執行長辰峰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慰：**

**1.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生活撫助金—中秋節撫助金：**

本會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發放

時間規定，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第一批中秋節撫助金核撥事宜，發放人數為 262 人，總金額為新臺幣 142 萬 2,000 元整。

## **2.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生活撫助金—重陽敬老金：**

本會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發放時間規定，預定於 10 月 25 日(重陽節)前辦理第一批重陽敬老金核撥事宜，目前統計發放人數為 194 人，總金額為新臺幣 69 萬 8,400 元整。

## **3. 2017 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

本會已於 8 月 26 日(六)假臺北臨濟護國禪寺舉辦臺北主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二二八受難家屬參加人數約 120 人。其他縣市 18 場法會亦已陸續完成辦理，二二八受難家屬參加人數約 180 人。

## **(二)特展、展覽活動：**

### **1. 518 博物館日-【「紙」聽你說】系列活動暨成果展：**

本會應文化部之邀請，自 5 月參與今年度「518 博物館日—記憶的缺角」活動以來，已分別於 6 月完成 1 場古蹟導覽與 3 個工作坊，於 7 月份舉辦了《北征》、《撐傘》2 場紀錄片播映(與【過去臺灣·今日香港，未來??】展連結)及 1 場【彩虹橋彼端探索體驗】工作坊；8 月舉辦 2 場紀錄片《日曜日式散步者》、《跳舞時代》播映(與【重返 1930：秋惠文庫收藏繪畫展】連結)。

並於 9 月 16 日(六)下午 2 點在本館舉辦本活動成果展開幕茶會，將長達三個多月近 20 餘場精彩深刻的展覽、工作坊、紀錄片播映、講座等精彩活動，以剪輯影片播映及照片展示手法，與民眾分享本系列活動精彩之處，當天計有 245 人次到館參觀。

### **2. 「他們的年代-《重返 1930：秋惠文庫收藏繪畫展》」暨畫冊發表會：**

本會以秋惠文庫所收藏的日本、臺灣畫家作品為展示主體，與秋惠文庫共同推出此展覽，透過以 1930 年代為主的畫作引領民眾賞析，重回當時畫家生活與創作的年代，回味他們所經歷的生活日常與文化記憶。本展於 8 月 20

日(日)舉辦開幕式，邀請收藏家林于昉醫師與藝評家賴明珠教授參與，當天計有 230 人次參觀。

本會特別邀請現任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理事、曾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系兼任副教授的資深評論家賴明珠女士，就本展展示畫作撰寫藝評，以拓展覽的學術性。並於 9 月 16 日(六)下午偕同「518 博物館日-【「紙」聽你說】系列活動成果展」舉辦「他們的年代-重返 1930：秋惠文庫收藏繪畫展」畫冊發表會。

### 3. 「過去臺灣·今日香港，未來??？」—228 與香港主題特展：

本展覽自 7 月 1 日開展以來，完成 2 場紀錄片播映及主題座談會活動。於 8 月 5 日(六)舉辦《撐傘》紀錄片(精華版)播映暨主題座談會，邀請林榮基先生(香港銅鑼灣書店店長)，林保華先生(資深政治評論家)、楊月清女士(臺灣青年反共救國團理事長);8 月 12 日(六)追加一場中國反右運動 60 周年—死刑黑名單之馮國將先生演講會。透過本系列活動讓臺港兩地人權運動者有面對面交流機會，民眾參與踴躍，本展覽已於 10 月 1 日(日)圓滿落幕。

### 4. 「『人民力量 打破禁忌』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暨出版計畫：

本展於 7 月 16 日(日)上午 9 至 12 時假本館展演廳舉辦延伸活動—「228 平反與轉型正義 未竟之路」座談討論會，邀請 4 位學者朱立熙先生(政大韓文、新聞系講師)、花亦芬女士(臺灣大學歷史系教授)、陳儀深先生(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及薛化元先生(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發表研究成果，全場參與來賓約 70 人；本案出版計畫已完成編輯排版作業，預計於 11 月付印後另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

## (三)其他業務活動：

### 1. 編製 2017 年 9 月號通訊：

以【過去臺灣·今日香港，未來??？」為封面主題，編

製 9 月號通訊，內容包括：董事長的話-從探究真相到轉型正義的追求，執行長的話-二二八基金會的改造；基金會公告-董事會新貌；本期焦點-228 經驗的國際視野；最新展覽-他們的年代系列—重返 1930:秋惠文庫收藏繪畫展；教育推廣-2017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暨志工研習、讓人權教育扎根:北市教育局長曾燦金領銜人權教育輔導團參訪、師大參訪學生投稿:陽光正是從這些縫隙照進來、518 博物館日「『紙』聽你說」計畫成果展；特別報導-2017 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等；封底-為故張炎憲教授全集《治史起造台灣國》發表相關資訊。總計印製 8,000 份分別寄發予各二二八家屬及關懷者與相關單位，及供紀念館參觀民眾索取。

## **2.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文物典藏合作案：**

本案已獲文化部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322 萬元，待本案計畫修正複核後，即展開後續文物清查、修復、數位化等工作，預計執行至 2019 年完成。

## **3.日本學界 廣島大學等校師生 臺灣人權之旅交流計畫：**

繼 6 月愛知大學完成人權之旅交流計畫後，廣島大學、中京大學接續分別於 8 月 19、20 日及 8 月 28、29 日率師生團、教授團各 19 位及 6 位來臺灣進行人權之旅交流，本會特別委請政治受難者蔡焜霖先生及政治大學臺史所李為楨副教授，分別陪同廣島大學師生及中京大學教授參訪，並分別於綠島及臺北辦理座談會。

## **4.草原沒有風—2017 遊牧電影節暨《遊牧.此刻》攝影展：**

本會受臺灣圖博之友會邀請協辦本活動，電影節於 9 月 22 至 24 日、28 至 30 日及 10 月 1 日假於本館一樓展演廳辦理，攝影展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假紀念館一樓南翼長廊展示。已於 9 月 16 日（六）下午 2 時舉辦開跑記者會，邀請臺灣圖博之友會周美里會長、林保華評論家、鴻鴻導演、允晨文化廖志峰總編參與，當日下午 2 時 45 分舉辦《維吾爾人：荒唐的囚徒》特映會。

## 二、第二處報告：

### (一)「2017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研習活動」：

本會於 8 月 19、20 日各辦理一場的「2017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研習活動」，邀請高中以下教師及本館志工前來參與。2 天的研習營課程分別由臺北教育大學李筱峰教授與陳儀深董事以「為何發生 228 事件？」及「臺灣特色的轉型正義，及其警惕」為題主講，以多種不同的面向，為學員分析二二八事件與臺灣轉型正義的發展，兩天合計共有 97 位學員參與。本會同時於第 1 天課程及第 2 天中安排學員欣賞紀錄片「跳舞時代」以及以 1930 年前後的畫作為主題的「秋惠文庫收藏繪畫展」，讓學員以多元的視角來體會時代的文化差異。此外，第 2 天課程另邀請萬福國小林江臺主任以「人權景點歷史連結與戶外學習」為題，並以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為範例，與學員們分享如何引導學生去瞭解人權博物館所欲展示的訊息。之後前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參訪，並由政治受難者家屬分享其家族故事，讓學員更進一步瞭解白色恐怖的真相。綜觀本次教師研習營之回復開辦，參與學員反應良好、迴響熱烈，未來本會將持續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並擬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擴大辦理，俾廣泛培養人權教師，使人權理念深入校園，進而固守民主自由的價值。

### (二)臺北市教育局長曾燦金領銜人權教育輔導團參訪：

為深耕與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二二八歷史人權教育，有效利用政府與社會資源，曾局長於公務繁忙中特別抽空於 7 月 20 日下午，親率人權教育輔導團至本館進行參訪與會晤交流，期望針對學校之課程與教學(課程設計及教案徵選)、研習與培訓(教師研習及導覽培訓)、教育推廣(校外教學及導覽安排)、場館活動(布展規劃及宣導活動)等進行合作，並期望未來能常態性舉辦二二八教師研習營(國中、

高中及大專院校)，以深化年輕學子之人權教育。此行，人權教育輔導團致贈本會「228 自導式學習手冊」，期透過學習手冊的引導，讓莘莘學子對二二八事件能有初步的認識及瞭解。而本會亦特準備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水晶座、二二八事件辭典電子書等專書贈予曾局長留存及指教。會談後，楊執行長偕同曾局長暨輔導團教師參觀紀念館古蹟館舍及介紹各展覽特色，傳達紀念館與時俱進之現代化展示方式及推動臺灣歷史及人權教育的理念。

### (三)「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本會執行「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案，一則期望對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迫害事件真相全盤瞭解，一則藉以深入瞭解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之間的關連性。計畫案係由本會同仁偕同專家學者與相關系所研究生共同參與二二八暨相關政治受難事件之清查及檔案整理工作，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開始執行迄今，已初步彙整清查成果，合計 200 件個案，清查內容包括受難紀要、相關檔案及文獻、審定結果，以及受難者生平小傳，預定於 11 月底完成結案工作。

### (四)拜會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會商合作事宜：

有鑑於本會與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籌備處）及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已於 2017 年 3 月 3 日簽署會務合作備忘錄，9 月 21 日下午由楊振隆執行長偕同本會同仁赴景美人權園區拜會籌備處陳俊宏主任，彙報本會與籌備處合辦或接受其委辦之執行工作項目，並就明年度之合作計畫廣泛交換意見，以積極落實彼此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旨趣。

### (五)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於本館開課事宜：

本會與臺北市立大學史地系自 2012 年起於每學年擇上學期，在本館開設 2 學分之人權教育及導覽實務研習課程-《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教學，於每週五下午 3 時至 5 時授課。本學期已於 9 月 22 日(五)開課，內容包括課堂講述、影片教學(或校外教學)及導覽實作等，共 17 週之學程。本

課程係配合臺北市立大學史地系而規劃，著重於人權紀念館之參訪及學生之導覽實習，此類授課時數占學期總授課時數半數以上，目的在於培養人權教育之師資，實習場所除本館外尚包括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等外館，並隨時依教學需要而機動調整實習場所。

#### **(六)《治史起造台灣國 張炎憲全集》新書發表會：**

張炎憲教授畢生致力於臺灣人主體史觀的建立，對二二八研究奠定重要的基礎。今於張教授逝世三週年前夕，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特邀本會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六）下午 2 點假本館 1 樓展演廳協辦《治史起造台灣國 張炎憲全集》新書發表會。「張炎憲全集」之編撰整理工作耗時兩年半，全套九大冊，除傳承並彰顯張教授對臺灣的奉獻與成就，更期待能提供臺灣史學者一個治史方向和學術典範，並對所有關心臺灣未來的國人有所感召與啟示。

### **三、行政室報告：**

####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03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3,724 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34 人；至 2017 年 09 月 20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54 人，未受領人數為 80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1,572 萬 2,249 元，未領金額計 2,151 萬 8,294 元。

#### **(二)107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內閣改組撤回重新檢討修正後提送：**

本會原 107 年度預算業已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3490 號函經審竣後付梓且如期送至立法院，惟於 9 月 11 日接獲內政部民政司通知配合行政院內閣改組「請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重編調整作業方式：減列委辦費約 4%，經費門須同比例調整...。」後，配合重新檢調修訂 107 年度

預算。

故有關內政部編列委託本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預算，由原新臺幣(以下同)4,756萬3,000元減為4,564萬6,000元，合計減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數191萬7,000元。本會即據以重新編製107年度預算書(重送版)，於9月18日緊急送交內政部會計處及民政司確認後，業經內政部106年9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61152583號函知已轉送立法院審議。

**(三)2017年管理使用之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例行盤點：**

內政部民政司分別於8月3日、9月6日派員到館進行2017年代管內政部財產暨物品盤點清冊所列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盤點結果「經實地盤點完竣，貴法人原則上妥善管理與本部財產暨物品清冊之內容相符，尚無缺失」。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本會於2017年8月18日（五）上午10時及9月22日（五）上午10點分別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18、19次會議，審查委員陳教授志龍、賴教授澤涵、黎董事中光、黃教授秀政與王檢察官鑫健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教授澤涵擔任主席。

第18次會議提報8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5件成立案件，2件不成立案件，1件暫緩處理。

第19次會議提報3件申請案，1件不成立，2件暫緩處理。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一）

### 審查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62	吳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71	陳錫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4	4
續 00075	鄭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2	9

續 00078	許顯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	9
續 00080	張木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6	8
續 00081	陳丁洲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6	6
續 00083	廖本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 審查小組第 19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79	鍾德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另**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以本會 2010 年 8 月 27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所提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草案)』為藍本，在符合行政院院會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等相關規定下，以進行評估及研議，俟修訂該辦法後再行提案至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 二、本會自創會以來創立基金新臺幣(以下同)4,000 萬元及二二八和平基金 15 億元，皆以搭配一定活期及定儲比例存放於安全公民營銀行行庫，惟因存款利率長期低迷，基金孳息收益逐年下降，目前一年平均存款利率已低於 0.9%，明(107)年度預估孳息預算金額僅為 1,333 萬 6 千元(按較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額 1,510 萬 5 千元及 1,607 萬 8 千元為低)。每年除援例由政府編列予本會外，尚需額外請增編列預算數額，以挹注本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執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法定職掌及行政管理支出等不足經費。
- 三、目前政府財政仍困窘，多次提出受補助機關除節流外，更應另增覓財源，以謀求安全、穩定及設立停損機制下有效管理運用基金之其他方式，以增加受補助機關之營運收益。
- 四、依《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第三點「...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許可」條文立意下，另參酌政府捐助其他團體法人之相關基金投資作業辦法及公營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辦法(草案)」(詳附件二)。
- 五、期以透過完整風險評估機制及投資管理組織規劃，得以安全穩定方式增加「二二八和平基金」收益，以支應本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

法定任務之經費支出。

六、檢附本會吳清在會計顧問對本管理辦法（草案）之補充說明意見詳如附件三。

擬 辦：本案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可備用。

決 議：請彙整內政部暨三位監察人修正意見，於完成本草案第一階段修正作業後再提送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 由：針對二二八事件後失蹤人口與二二八事件關係的認定問題，是否得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探討合情合理之處理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薛董事長化元

討 論：(略)。

決 議：為周延起見，擬由本會邀請學者董事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討論，以確認基金會因應立場及處理方案。

陸、散會。